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9 次(第 736 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正

貳、確認第 733 次會議紀錄。

參、確認第 734、735 次會議紀錄及第 122 次常務董事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8 年 6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三、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

四、108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五、108 年 4 至 6 月工程採購 7 案、財物採購 65 案及勞務採購 16 案，業經奉准辦理，敬請備查。

六、陳報 108 年度興達發電廠 1 項新增研究計畫，以及電源開發處及綜合研究所 3 項調整統籌預算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1 項，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所有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段 2060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20 平方公尺，出租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使用，敬請備查。

九、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或公開標售：(一)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1636 地號、順安段 170 地號、永安區保安段 572 地號等 3 筆土地，(二)苗栗縣三義鄉雙蓮潭段 716-1 地號等 12 筆土地，(三)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段 598、678、839 及 982 地號等 4 筆土地，(四)臺中市后里區圳寮段 323-1 地號土地；共計 4 案，敬請備查。

十、台電班卡拉公司(簡稱 TBPL)聘請澳洲 KPMG 會計師事務所製作並提交澳洲稅務局有關台電班卡拉公司 2018 年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國別報告服務案，敬請備查。

- 十一、本公司 108 年截至第 2 季(108 年 1 月至 6 月)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如說明，敬請備查。
- 十二、107 年度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報告。
- 十三、有關非常災害之損失：(一)雲林區營業處等 11 個單位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遭受熱帶低壓水災非常災害；(二)屏東區營業處於 107 年 9 月 15 日遭受山竹颱風非常災害；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 十四、「台中發電廠抓斗式卸煤機更新」採購案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條件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為因應台中港#103 卸煤碼頭不續租，擬辦理相關修正，敬請備查。
- 十五、本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楊廠長桂浪、萬大發電廠陳廠長武力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 十六、108 年 6 月下旬及 7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2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七、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燃料處處長蔡春明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及督導「財會資源系統」相關業務，蔡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7 月 5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燃料處處長蔡春明升任專業總工程師後，所遺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任曾平升任，任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7 月 19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大甲溪發電廠廠長楊桂浪將於 108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卓蘭發電廠廠長洪文和升任，卓蘭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大甲溪發電廠副廠長劉演鎮升任。另，萬大發電廠廠長陳武力將於 108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蘭陽發電廠廠長鄧敏立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7 月 22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綜合研究所所長鍾年勉原於 108 年 6 月 1 日權理派任，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授 14 等所長，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7 月 5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機組商轉日期擬調整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畫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6 月 26 日電建字第 1088061152 號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第 4 目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於 105 年 7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定，九、十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8 年 5 月 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計畫完工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新臺幣 2,536,407 千元。惟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已較原訂里程碑 105 年 10 月落後約 2 個月，另工程發包歷經一次流標，致工程於 106 年 6 月 8 日方決標，爰於工期合理性之考量下，契約規定兩部機組開始接受調度日期分別為 108 年 5 月 18 日及 108 年 8 月 16 日，全部工程竣工日為 109 年 1 月 13 日。之後再由本公司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辦電業執照及商轉，考量離島交通不便，暫估需時 3 個月，因此兩部機組依契約期程可商轉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3 日。

(三)計畫工期檢討：

1. 本計畫工程決標後，即積極督促承商辦理設計工作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核定廢油水處理房及重油處理房等重要設施土建設計圖面。然於範圍內廢棄軍舍拆除之際，軍方表示需待

其解除列管後始得拆除，及至 107 年 7 月 12 日該營舍正式解除列管，影響工進約 3 個月，全部工程竣工日已由 109 年 1 月 13 日延至 109 年 4 月 13 日。

2. 另因離島技術工缺乏、開挖又遭遇大量堅硬花崗岩，導致進度落後幅度擴大。經調整基礎深度減少岩盤鑿除量並從本島調派技術人力增援工地，重新依現況檢討期程，預估兩部機可於 108 年 11 月底前接受調度。

3. 因電廠既有空間侷限，無法全面同時施工，故契約將「增建維修間」等非主要發電設備施工及各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等工項訂於十號機接受調度後 150 日之全部竣工日完成。惟「增建維修間」與主機廠房及增建開關房屬同一「特種建築物許可」，需待維修間竣工後併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前述證照為電業竣工查驗申請必備文件，預估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竣工後，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電業執照及商轉。

(四)投資總額檢討：本計畫施工期間利息，截至 107 年底止已支付 7,972 千元，108 年 11 月兩部機組接受調度後即將停止支付，預估 108 年度施工期間利息支付 22,035 千元，本計畫施工期間利息合計支付 30,007 千元，仍在核定之 61,704 千元範圍內，故投資總額不變。

(五)計畫調整內容：

1. 計畫期間

本計畫因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日期延後、配合軍舍解除列管及建築使用執照取得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商轉時程擬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畫完工期限及投資總額不變。

2. 計畫效益

資金成本率由 1.92%調整為 1.38%，現值報酬率仍為負值，淨現值由-75.26 億元調整為-76.8 億元，使用年限無法回收。

(六)本次計畫擬修正塔山電廠新設兩部機組商轉日期延後至 109

年7月31日，計畫完工日期109年12月31日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另擬俟本修正計畫奉經濟部核定後，辦理「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108年度作業計畫線上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108年7月5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請經理部門於董事會補充說明資料。
- (二)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三)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及董事會中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會計師核閱10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請同意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08-112號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
-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需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108年第2季財務報告係會計師核閱報告，非查核簽證，爰依前述法令逕提報董事會即可，無須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惟考量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為公司向外部舉借發行公司債所必備，亦為公司信用評等之評量指標，故本案仍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俾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四) 本公司108年上半年度自編結算經會計師核閱結果：

1. 損益方面：

(1) 營業收入2,640.24億元，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2,868.12億元後，營業淨損為227.88億元，減除營業外淨支出68.68億元後，稅前淨損為296.56億元。

(2) 另主係因停工損失、灰塘復原義務及補休費用等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淨額認列所得稅費用3.23億元後，本期淨損為299.79億元，與本公司自編結算數相同。

2. 資產、負債方面：

資產20,442.09億元，負債17,854.21億元，權益2,587.88億元(含待彌補虧損729.09億元—係累積虧損1,308.29億元加計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579.20億元)，與本公司自編結算數相同。

二、本公司108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後財務報表將提108年7月24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於董事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時34分)